****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目的****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单位。

****3、安全生产教育****

　　3.1每年由生产单位自行组织对员工专门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

　　3.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3.3新进公司的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4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等。

　　3.5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在生产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3.6公司办公室对生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4、安全管理小组****

　　4.1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

　　4.2安全管理小组职责：

　　4.2.1对各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4.2.2落实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

　　4.2.3有权对有关安全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进行审定。

　　4.2.4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采取处理措施。

****5、安全生产检查****

　　5.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进行。

　　5.2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管理小组组长主持，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参加。

　　5.3经常性检查

　　5.3.1班组进行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5.3.2安全员及各班组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5.3.3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

　　5.4自检、互检、交接检

　　5.4.1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的作业环境和工作程序进行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

　　5.4.2互检：交叉作业时，班组之间相互检查监督，共同遵章守纪。

　　5.4.3交接检：上道工序完成的设施移交下道工序前，由上道工序班组进行自检明确人无误时方能移交下道工序班组；下道工序班组在使用前，应同上道工序班组共同进行安全检查验收，确认无误后，下道工序班组方可使用。

　　5.5发现隐患的部位，可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5.6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证。

****6、安全管理****

　　6.1下列能够引起人身及火灾、爆炸事故的直接因素，都必须列入管理对象：

　　6.1.1各类机械设备，手动、电动工具，电路、电力设施，堆置物、建筑物，仓库等。

　　6.1.2易爆炸物，如锅炉、压力容器等。

　　6.1.3强酸、强碱等有腐蚀、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

　　6.1.4与地面位置相差较大的作业如登高、高温、热蒸汽、超低温物体等。

　　6.2重点部位的管理

　　6.2.1要求对存有危险作业部位（工段）、不安全状态（因素）和国家、行业有规定的防范对象进行挂牌警示、作安全标志、划重点防护区或安全警戒区，并建立重点部位档案。

　　6.2.2重点防护区、警戒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存放杂物、施工、携带火种。

　　b)在警戒区域附近实施明火作业或爆破作业前，必须通知安全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才能进行。

　　c)机动车辆在警戒区域不得超速行驶与停留，人员不得在警戒线内逗留；

　　d)警戒区域内，未经分管领导允许并由专门人员陪同不得到现场参观。

　　6.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摘除警示和安全标记。

　　6.3个人及设备的管理

　　6.3.1生产个人有接受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的义务。

　　6.3.2生产个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遵守有关设备及工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毒、有害物等的管理规定。

　　6.3.3生产个人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6.3.4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这些操作规程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6.3.5设备管理及使用部门应制定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检修应包括影响设备及安全的所有部位、部件、各种仪器仪表等。

　　6.3.6对设备的检修情况应形成记录，存档备查。

　　6.4消防安全

　　6.4.1对存有火灾隐患的地点、部位、场所，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设置防火标志或标语，并配备消防器材、器具。

　　6.4.2应建立明火作业及安全用电制度。电器线路除专业人员外其他人严禁乱搭乱接。从事电气焊、烘烤作业时，应做好周围的防护措施。

　　6.4.3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按其性能安全使用、贮存，并严格管理。

　　6.4.4所有仓库内贮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分堆存放并留出间隔和通道，库内必须保持清洁，仓库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6.4.5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要责任到人，经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完整、性能良好。

　　6.4.6水防器材应每一年、干粉灭火器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标准检查，并做好记录。

　　6.4.7消防器材应按规定放置，除检验救灾用于灭火外，严禁乱动、挪作他用。

　　6.4.8生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检查、保养。

****7、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7.1全体员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管理。

　　7.2班前班组长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和对他人人身安全的防护意识。

　　7.3各班组长根据员工身体状况分配生产任务。特种作业人员生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4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指挥命令。

　　7.5严禁不了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员工和未持证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7.6进入现场作业必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听从指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安全责任目标管理****

　　8.1生产单位必须与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按责任中安全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并于各部门及生产车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8.2安全目标责任书必须明确事故指标、安全指标和安全生产达到的标准，及奖罚硬指标。

****9、安全管理考核****

　　9.1为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生产现场达到安全文明卫生标准，按安全管理目标对生产单位管理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9.2考核成绩纳入个人工作业绩并与个人工资挂钩。